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委員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用什麼準則來評估其聘用通曉少數族裔方言的人士來協助警隊與少數族裔社羣建立聯繫的先導計劃；及
- (b) 一般而言，申請警務處職位的少數族裔人士是否需要參加由警務處舉辦的中文筆試。如果是，請提供詳情。

現提供所需資料如下。

警務處加強與少數族裔社羣溝通的先導計劃

2. 警務處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推出為期九個月的先導計劃，聘用通曉少數族裔方言的人士擔任“社區聯絡助理”，其目標包括：

- (a) 與少數族裔社羣增進溝通；
- (b) 加深少數族裔社羣對警務工作的了解；
- (c) 支援前線人員並加強他們對少數族裔社羣所面對問題的關注；
- (d) 爭取少數族裔社羣支持的防止和遏止罪案工作；及
- (e) 加強警方與非政府組織和關注團體的多機構模式合作。

3. 先導計劃已於九龍城、葵青、灣仔、油尖和元朗五個警區推行，警務處會密切監察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及評估該計劃就達致上述目標的成效。警務處亦會評估長期聘用少數族裔人士擔任社區聯絡人員的可行性。

招聘警務人員時進行的中文筆試

4. 公務員的招聘政策是透過公開及公平競爭的方法去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警務處因應有關職系的運作需要而訂定相關職位的入職

要求(例如學歷及語文能力要求)，並根據申請人的能力一致地評核所有申請人。在遴選警務督察職系職位的申請人時，申請人如符合訂明的基本入職要求，不論種族，均須參加警務處舉辦的中文及英文語文測驗，測驗內容與該職系的職務有關。由於警務督察在日常工作中須處理行政及管理事務，警務處舉辦上述語文測驗是為了確保獲聘用者具有良好的語文能力及溝通技巧。

5. 至於警員職系方面，按照警務處的現行做法，符合訂明的入職要求的申請人，均須在參加遴選面試前以中文撰文，就數個議題表達意見。這個程序適用於所有申請人，不論種族，目的是評核申請人的書面溝通能力、判斷力、常識、推動力、個性和價值觀，而上述各項均是警員有效執行核心職務和服務市民的重要條件。為進一步改善招聘程序，警務處現正檢討招聘警員的遴選過程，包括申請人在參加遴選面試前須以中文撰文表達意見的要求。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零年十月